

■ 证券业创新发展高端访谈系列

民生证券董事长余政： 重点发展特色业务 中小券商创新突围

□ 本报记者 蔡宗琦 杨光



民生证券董事长 余政

局,26个业务部门辐射了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区),还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投行团队。2011年,股票主承销家数在全国同类券商中位居前列,投行业务部分单项排名也首次进入业内前10位。

我们不断强化研究业务与市场高度契合,推动研究业务向卖方市场转型。从搭建研究平台,建立激励机制、引进优秀人才组建研究团队入手,逐步提高研究业务的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研究与机构业务骨干队伍近百人,形成了一支市场化、多元化的分析师与销售团队,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了民生特色的研发服务模式,在2011年度“金牛”等分析师研究机构排名评选中有了较大进步。

正因为有了这些成绩,我们慢慢也有了信心,决定在未来继续坚持既定战略。

我认为,中小券商与大券商相比在品牌、客户资源、人才、盈利能力方面存在明显的劣势,应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特色业务,在品牌建设、资源整合、服务专业化方面下工夫。

投行、研究是我们的两台“发动机”:研究是基础“发动机”,投行是高端“发动机”。依靠两大“发动机”重点引领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向纵深发展。中国经济进行结构调整,投行要做能做的事太多了;经纪业务以前是通道服务,将来是财富管理的窗口,这样经纪业务就和资管、研究联系到一起,业务之间的联系会更加紧密,各项业务之间的带动会越来越明显。如果只有单一的通道服务,经纪业务会从“吃饭”业务,变成“喝汤”业务,最后变成“喝西北风”业务。若保持现状,好的出路是被收购,不好的出路就是关门打烊。因此,经纪业务和资管业务必须要创新转型,以客户的需求为出

发点,财富管理为手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

民营资本亦肩负重任 创新是发展唯一出路

整个市场、行业改革的“顶层设计”逐步推进,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打开新的发展空间,证券行业将面临一轮大变革。

中国证券报:有媒体称民生证券是“首家民营资本占主体地位的证券公司”,这样的股东结构会对民生证券经营风格有什么影响?

余政:确实有人对我说,民营资本“实力不足、靠山不强”是做不好券商的。我认为,券商能不能做大做强,一是

机制,二是资本。机制如何关键看公司文化,民生证券的文化是开放、包容、与时俱进的。我们把企业文化以及企业文化打造强有力的人力资本作为核心竞争力,发挥机制优势,加快创新步伐,不断增强综合实力。

很多人觉得民营企业的股东背景和资本实力可能不如国企,尽管我们没有强大的股东资本,但可以通过社会资本来突破资本约束。只要是搞市场经济,民营企业绝对能发展起来,这是大势所趋。当然,民营资本力量小,希望能够更多地获得支持和培育。

中国证券报:目前,有业界观点认为,行业将在监管放松下面临新一轮大变革,如何理解证券行业的发展前景,民生证券在创新业务领域有何布局?

余政:对此,证券从业人员应该感觉很幸运。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阶段,从发展的基本动因角度,可以分为三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可以称之为“改革发展”阶段,大体时间是1990年至2000年。第二阶段,可以称之为“规范发展”阶段,大体时间是2001年至2011年。第三阶段,从现在开始则可以称之为“创新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将是监管制度创新和证券业务创新带来新的发展阶段。

从全球金融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管制放松后券商综合实力会逐步得到加强,实力较强的券商发展成为证券控股公司,实现对基金、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子公司、经纪业务子公司的控股,券商的资本规模和资本利用率会数十倍放大。我预计,未来10—20年内会出现跻身全球前10名的券商。

“十二五”规划为券商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整个市场、行业改革的“顶层设计”正在逐步推进,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打开新的发展空间,证券行业将面临一轮大变革,迎来一个大发展时期。

民生证券何去何从?首要的是要顺势而行。前不久在公司的内部会议上,我特别强调所有员工都要有危机意识,民生证券未来两三年不抓紧时间创新,一定会出问题,被市场淘汰掉。现在许多同行已经看到趋势的变化在调整战略。

既然有危机意识,首先应该思想解放,理念创新,彻底放开思想禁锢,在此基础上进行制度创新以及业务和产品创新。而在汹涌的创新大潮下,我们更要守住合规“底线”,特别是客户资产安全和系统性风险“底线”。

“放水”“开渠” 打造多元化服务“平台”

对证券公司监管应该侧重于完善治理结构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放大空间”,一要“放水”,二要“开渠”。

中国证券报:最近监管层多方深入调研并表示将“定准底线、放 大空间”,

并逐步放松对证券行业的管制。你认为应如何“放大空间”?

余政:对证券公司监管应该侧重于完善治理结构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放大空间”,一要“放水”,二要“开渠”。

“放水”是放开证券公司资本的约束。过于严格的净资本管理,使得证券公司的财务杠杆率偏低,我国证券全行业的财务杠杆率只有1.3倍,而美国金融危机之后杠杆化的情况下,投行的财务杠杆率还维持在13倍左右。

“开渠”是允许证券公司进入货币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和外汇市场,形成证券公司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多元化服务渠道,改变当前证券公司提供服务的市场仍限于股票市场、仅能围绕证券交易提供简单的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围绕融资需求提供单一的IPO和增发业务、围绕投资需求提供单一的股票资产管理业务的现状。

首先要拓宽证券公司对货币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准入的限制条件。其次是鼓励证券公司进行产品创新,通过新型金融工具的创设提高资本市场的资金配置效率。

第三是拓宽证券公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渠道,鼓励支持大中小型券商IPO,增强实力。进一步放松对净资本指标体系监管,合理提高证券公司金融杠杆,增强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创新业务的同时,也期望对传统的经纪业务管制进一步放松。未来券商的竞争将不仅局限于证券行业,而是涉及到整个金融系统,券商要面临来自银行、基金、保险等多行业的竞争,券商经纪业务金融产品较少、营销渠道受限、盈利模式单一是最大短板,拥有丰富的金融产品是券商经纪业务提高竞争力的关键。

我建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放非现场受理柜台业务;放开新设轻型营业部,让券商根据自身实力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允许券商销售银行、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为券商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放宽券商对客户理财方式、理财方法的限制。为券商业务转型,增强综合竞争力提供平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T+2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主持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末“2”位数	36,56,76,96,16
末“3”位数	759,259,677

凡在网上申购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中签号码共有64,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3日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凡在网上申购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5,30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3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报价不低

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8.50元/股的18家询价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行业协会确定的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本公司根据网下发行情况,安排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估值结论及对应的定价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对应的报价段的平均报价等统计数据。

4.本次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4月19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报价不低

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8.50元/股的18家询价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行业协会确定的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本公司根据网下发行情况,安排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估值结论及对应的定价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对应的报价段的平均报价等统计数据。

5.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31个,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的1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34家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金额为264,260万元。其中,有效发行价格9.0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为31家配售对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8,040万股,有效申购金额总额为252,360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54921540%,认购倍数为1821倍。有3家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获得配售。

6.根据2012年4月18日(T-1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发出获配通知。

7.网下配售结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8.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9.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0.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1.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2.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3.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4.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5.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6.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7.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8.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19.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0.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1.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2.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3.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4.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5.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6.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7.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8.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9.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30.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31.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32.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33.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34.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执业注册备案系统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35.根据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保荐机构(